

关于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元证券。辅导小组由武德进、于晓丹、汪金、张一凡四名辅导人员组成,其中武德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专业知识及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服务机构,配合国元证券为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元证券于2021年4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7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10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1月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4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7月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次第七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时间为2022年7月

至本报告出具日。

在本次辅导期间，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国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当面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国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与会计师共同督促并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成本的核算管理，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2、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3、核查公司是否实现独立运营，督促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4、督促辅导对象梳理公司业务与技术，进行战略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配合辅导小组，为辅导小组提供所需的资料，参与中介协调会议，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主动与辅导小组进行沟通，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并完善解决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国元证券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已具备一套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及内部

控制体系，并能规范地运行，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国元证券辅导小组将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中，国元证券辅导小组由武德进、于晓丹、汪金、张一凡四名辅导人员组成，其中武德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中，国元证券辅导小组将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持续协助辅导对象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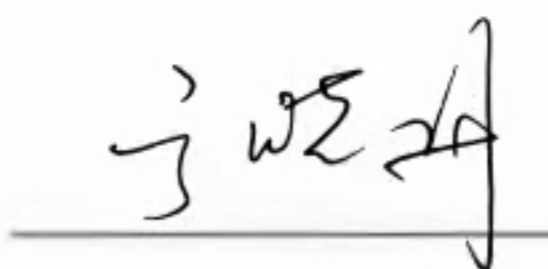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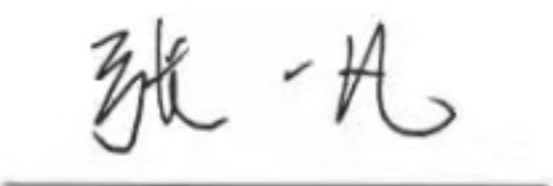
武德进



于晓丹



汪金



张一凡

